

#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吴鹏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勤勉、负责地行使职权，按时参加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吴鹏：198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7 年 4 月到 2018 年 2 月任暨南投资有限公司大健康项目负责人；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广东炬森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 年 5 月至今任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 12 日至今任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澳门城市大学金融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MPAcc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

####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法人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策过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与探讨，相关议案内容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亦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7	5	2	0	0	否	2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参加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本人均无异议通过各项议案。

2、报告期内，本人参加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本人均无异议通过各项议案。

###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基于独立、谨慎和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研究讨论，确保相关事项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实时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现场工作时间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参加公司相关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考察期间，重点聚焦于公司的生产运营实际状况，针对管理体系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及其执行成效展开全面评估，同时也对董事会决议的具体执行进度和落实成果进行了细致核查，累计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通过规范董事会会议、定期汇报、重大事项提前充分沟通、组织或配合开展调研等多种形式保障本人履职知情权，不存在有任何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发生。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活动、价格公允，收购横琴逸东合伙企业份额有助于公司拓宽业务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合作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综合效益；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通过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的简介、证照和资质等相关资料，认为致同所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致同所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聘任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股权激励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作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提出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

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汇报人：吴鹏

2026年4月23日